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 110 年 6 月 15 日因值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投法規與監察實務」講習改採視訊模式，由陳哲耀組長與本人在本會 8 樓會議室參加全國視訊講習會。

(二) 為辦理 110 年 8 月 2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7 位。

(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如期舉行，監察小組將視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決議，依照選務作業程序排班輪值執行各項監察工作。

決定：洽悉。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本會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1、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向本會第一次提出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因全國 COVID-19 疫情警戒第三級，本案先以書面（傳真及 LINE 通訊）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於本次會議提請追認。

2、楊文元先生補提之連署人名冊，其查對情形於本次會議提請審議。

(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共設置投開票所 1,872 所，今日提案審議，並依規定於 110 年 7 月 8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第三組工作報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依中選會規定，業已擬訂並依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本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得遴聘 42 人(含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聘期先自 11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止計 1 個月，視選務期程明確後再函知後續聘期。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161 號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

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本會辦理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說明：

- 一、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於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0分，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向本會1次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81條第1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291,122人，依規定計算，連署人人數需29,113人以上，楊文元先生提出之連署人名冊經初步清點人數為32,402人。
- 三、本會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函請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協助及本會查對結果，總計連署人人數為32,396人，其中不符合規定人數計5,126人，符合規定人數計27,270人，不足法定人數下限為1,843人。
- 四、茲為因應全國 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本案爰先以書面（傳真及LINE通訊）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五、上開查對結果，業經本會110年6月3日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142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補提連署人名冊，本會辦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83條第2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3日以中選務字第1100023690號函請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於文到之次日起10日內，逕向本會補提連署人名冊，楊文元先生於110年6月11日上午補提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三、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291,122人，罷免案連署人人數應達29,113人以上，楊文元先生提出之原連署人名冊人數計32,396人，不符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5,126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27,270人，不足規定人數1,843人。
- 四、本會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函請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查對結果，總計補提連署人人數為11,583人，其中不符合規定人數計2,780人，符合規定人數計8,803人。
- 五、檢附「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

第2選舉區) 陳柏惟罷免案補提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 陳柏惟罷免案補提連署人連署前死亡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五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公民投票本市共設置投開票所1872所，設置數較109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1849所增加23所。
-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至第23條、第57條至第62條、第64條、第66條規定。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五、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投票權人，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依規定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建議事項：

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以「同日舉行、同一投票所採領、領、投」方式辦理案，前經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096 號函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本次委員會議經委員發言討論後，建議在現今疫情緊張之際，上開辦理方式可避免多次接觸與群聚，又可節省經費、人力，並便利民眾前往投票，請再次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同日舉行、同一投票所採領、領、投」方式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